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
》

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《深圳市中金岭
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
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；保荐机构对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
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 彭晗 唐超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3 月 29 日